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 貴集團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編纂]後未來任何日期，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中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編纂]估計 [編纂] ⁽²⁾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³⁾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0,561,000港元為基準。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基準，當中扣除 貴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未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已確認的約[編纂]港元的[編纂]費用)，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貴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中「股本」一節下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根據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貴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中「股本」一節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編纂]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編纂]日刊發的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編纂]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編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編纂]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編纂]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